



# 景點介紹



嘉義縣政府

# 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

MAR 2016

廉正

忠誠

專業

效能

關懷

第 10503 期

【活動訊息網】性別主流化主管研習班-性別平等政策概論…。

【溫馨關懷坊】隨著成長，我們須學會放下兩樣東西：無法改變的事及不肯改變的人。

【法規看過來】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職前曾任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得否併計其休假年資…。

【人員在這裡】趙曼姣等 3 人異動。

【心得分享】《嘉義縣 104 年度模範公務人員獲選感言》

【靜思語】靜思語錄

【訊息預告網】近年國家考試趨勢說明會、廉政倫理規範研習班…。



## 溫馨關懷坊

讓你成熟的總是經歷，而不是歲月，很多時候失去只是為了讓你明白，生命中什麼才是最重要的，隨著成長，我們須學會放下兩樣東西：無法改變的事及不肯改變的人。



人生來來去去並不重要，最重要的是要將心照顧好；來時盡本分，去時了無遺憾，人生就有價值。

# 靜思語

## 訊息預告網

日期	活動主題	地點
3月11日	近年國家考試趨勢說明會	創新學院大禮堂
3月21日	廉政倫理規範研習班	創新學院 101 教室

# 活動訊息網



【本報訊】為培養主管級之公務人員具性別敏感度，並能於訂定政策時納入性別觀點，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推動，提升對於性別影響評估、性別議題政策等項目之專業知能，於本年2月22日辦理「性別主流化主管研習班-性別平等政策概論」，邀請臺北地方法院法官鄭麗燕蒞臨主講，本研習計100人參加。



## 法規看過來



### 法規看過來

#### 概要

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職前曾任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得否併計其休假期年資疑義一案。

#### 內容

查教育部103年2月13日臺教人(二)字第1030013218號函釋略以，「...因公立幼兒園教保員係幼照法規定配置人員，爰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職前曾任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年資，於渠任職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並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職務等級相當且服

	<p>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1學年採計提敘薪級1級。」。為鼓勵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並參酌上開函釋意旨，同意放寬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併計其職前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辦理休假。</p> <p>(教育部105年2月15日臺教人(三)字第1050001193號函)</p>
<p>行政院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第5點、第7點、第8點，並自105年2月1日生效。</p>	<p>檢送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及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各1份。</p> <p>(本府105年1月22日府人福字第1050014644號函轉行政院105年1月19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30886號函)</p>
<p>中小學及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是否徵免所得稅一案。</p>	<p>依據財政部68年5月18日台財稅第33258號函及財政部102年9月23日台財稅字第10204649661號令公布「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職員工支領各項給付徵免所得稅一覽表」規定，導師費免納所得稅；另特教津貼則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p> <p>(本府105年1月28日府人福字第1050012852號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月1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05632號函)</p>
<p>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缺訓練人員訓練期間，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支給生育補助相關疑義案。</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缺訓練人員訓練期間，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支給生育補助。</p> <p>(本府105年1月28日府人福字第1050017266號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5年1月22日公訓字第1052160062號函)</p>

心 得 分 享

嘉義縣104年度模範公務員得獎感言



嘉義縣政府 農業處-李秋瑩

生長於嘉義，94年初任公職任職於新竹林區管理處，96年調任嘉義縣觀光旅遊局，100年調任嘉義縣政府農業處，從林業到觀光再到農業，雖所涉領域不同，但努力了解並從處理相關事務中學習，逐漸累積經驗和專業。

任公職前，曾任公職的老師提醒我公務員應有的體認：

1. 熟悉法令規定，瞭解國家賦予我們的權力、責任、規範。
2. 牢記自己就是政府的一部分，若自己不好，如何冀求政府萬能。
3. 言所當言，務所當務。
4. 要有接受挫折的勇氣，並欣然將挫折當作成長的歷程。
5. 要隨時去接受新觀念，汲取新知(過去的作法，不一定適用於現在)。
6. 要有「正確」得失心理。
7. 理直氣和，切莫得理不饒人。
8. 知人善任，用人不疑。
9. 凡事先設身處地想想其他人的立場，再考慮自己的問題(處理事務，溝通協調的要義，是要創造雙贏的契機)。
10. 邏輯的思維和科學的方法。
11. 詳實的計畫，落實執行與嚴格考核。
12. 應有妥善的人生規劃，年老時，了無遺憾。

上列體認一直是我任公職的處事依據，當遇有疑惑、困擾或重大的挫折，我便再次審視，提醒自己。

任公職期間承辦的海之夏季、百年日出印象音樂會、番路柿子產業輔導、農村再生區域產業輔導、品牌農業推行…一路走來感受很多也成長很多，後續也將在上述體認基礎上，提升自己的專業，服務民眾，做個無愧的事務官及幕僚。

## 人員在這裏

105年2月份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趙曼奴	本府地政處 科員	嘉義市政府 科員(2月1 日)	曾郁婷	本府農業處 書記	雲林縣斗六市 公所書記 (2月1日)

## 105 年 2 月份人事人員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吳淑芬	六腳鄉公所 人事室主任	六腳鄉民代表會組員(2月15日)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 e-mail 至 [zzaj@mail.cyhg.gov.tw](mailto:zzaj@mail.cyhg.gov.tw)

發行人：劉燦慶  
 總編輯：黃杰男  
 編輯顧問：蔣瑜娟、陳德宗、李學超  
 執行編輯：蔡佳璋  
 編輯小組：陳怡伶、溫善淳、謝青芬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 1 路東段 1 號  
 電話：05-3620123#445 傳真：05-3622701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楊琬婷  
電 話：(02)7736-5937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5000119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職前曾任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得否併計其休假年資疑義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部86年10月8日台(86)人(二)字第86116703號函釋以，「國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併計其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之年資，辦理休假。」，係基於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其服務年資得採計辦理敘薪。復查本部103年2月13日臺教人(二)字第1030013218號函釋略以，「...因公立幼兒園教保員係幼照法規定配置人員，爰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職前曾任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年資，於渠任職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並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1學年採計提敘薪級1級。」。
- 二、為鼓勵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並參酌上開函釋意旨，同意放寬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併計其職前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辦



理休假。

三、本部102年9月24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129398號函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法制處、人事處

2016-02-15  
10:44:35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歐宛寧  
電話：02-23979298#651  
E-Mail：own1231@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500308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並自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旨揭急難貸款申辦作業效能，並符合當前資訊安全政策之規範及確保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債權，爰修正旨揭要點規定。
- 二、檢送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及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法官學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 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

行政院 105 年 1 月 1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50030886 號函修正

## 五、申請手續：

(一) 申請人應覓具一名公教員工為保證人，並檢附下列文件，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送請服務機關、學校審核。服務機關、學校審核屬實後，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建置之「急難貸款管理系統」，將相關申請文件掃描上傳，協助申請人提出申請。但因特殊情形無法即時至系統申請時，得函送人事總處申請：

- 1、申請表（格式如附件）。
- 2、第四點所定申貸條件之證明文件及審核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
- 3、申請人及保證人於事故發生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之綜合信用報告影本各一份。

(二) 人事總處於核定貸款時，得附因申請人或保證人信用瑕疵原因不同意核貸之條件，並於瑕疵補正後始予核貸及通知申請人簽約事宜。

(三) 申請人需款緊急時，得由服務機關、學校先行墊付，俟貸款核定後歸墊。

(四) 各機關、學校對公教員工申請貸款案件，應從嚴審核，並於各項證明文件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如有虛偽不實情事者，除由服務機關、學校負責追回外，當事人應予議處。

## 七、服務機關學校貸償查核責任：

(一) 審核申貸案件時，應向申請人確實說明第六點貸款償還事項。

- (二) 貸款人申請離職時，以書面通知其依契約約定，於離職前一次繳清餘款。
- (三) 審核申貸案件及扣繳，應確實依本要點辦理，並至「急難貸款管理系統」瞭解貸款人還款情形，確實控管；辦理該項業務人員異動時，應明確辦理業務交接。
- (四) 未依規定確實執行，致增加追償成本，應予檢討相關行政責任。

#### 八、貸款資金：

由政府撥款新臺幣一億一千萬元作為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資金，併納入「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要點」管理，在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並委託銀行辦理貸放及償還業務；有不敷者，按實際需要另行請撥。

##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申請手續：</p> <p>(一)申請人應覓具一名公教員工為保證人，並檢附下列文件，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送請服務機關、學校審核。<u>服務機關、學校審核屬實後，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建置之「急難貸款管理系統」，將相關申請文件掃描上傳，協助申請人提出申請。但因特殊情形無法即時至系統申請時，得函送人事總處申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表(格式如附件)。</li> <li>2、第四點所定申貸條件之證明文件及審核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li> <li>3、申請人及保證人於事故發生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之綜合信用報告影本各一份。</li> </ol> <p>(二)人事總處於核定貸款時，得附因申請人或保證人信用瑕疵原因不同意核貸之條件，並於瑕疵補正後始予核貸及通知申請人簽約事宜。</p> <p>(三)申請人需款緊急時，得由服務機關、學校先行墊付，俟貸款核定後歸墊。</p> <p>(四)各機關、學校對公教員工申請貸款案件，應從嚴審核，並於各項證明文件影本加蓋與正本</p>	<p>五、申請手續：</p> <p>(一)申請人應覓具一名公教員工為保證人，並檢附下列文件，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送請服務機關、學校審核屬實後，<u>逕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申請貸款：</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請表一式三份(格式如附件)，一份自存，二份送人事總處。</li> <li>2、第四點所定申貸條件之證明文件及審核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li> <li>3、申請人及保證人於事故發生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之綜合信用報告影本各一份。</li> </ol> <p>(二)人事總處於核定貸款時，得附因申請人或保證人信用瑕疵原因不同意核貸之條件，並於瑕疵補正後始予核貸及通知申請人簽約事宜。</p> <p>(三)申請人需款緊急時，得由服務機關、學校先行墊付，俟貸款核定後歸墊。</p> <p>(四)各機關、學校對公教員工申請貸款案件，應從嚴審核，並於各項證明文件影本加蓋與正本</p>	<p>一、配合「急難貸款管理系統」重新建置，新增線上申辦功能，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表件，由服務機關、學校審核屬實後，掃描上傳至「急難貸款管理系統」，即可完成申辦手續，爰修正第一款。</p> <p>二、申請表亦配合「急難貸款管理系統」新增功能，增刪部分欄位，並酌修填表說明。</p>

<p>相符章，如有虛偽不實情事者，除由服務機關、學校負責追回外，當事人應予議處。</p>		
<p>七、各機關學校貸償查核責任：</p> <p>(一) 審核申貸案件時，應向申請人確實說明第六點貸款償還事項。</p> <p>(二) 貸款人申請離職時，以書面通知其依契約約定，於離職前一次繳清餘款。</p> <p>(三) 審核申貸案件及扣繳，應確實依本要點辦理，並至「急難貸款管理系統」瞭解貸款人還款情形，確實控管；辦理該項業務人員異動時，應明確辦理業務交接。</p> <p>(四) 未依規定確實執行，致增加追償成本，應予檢討相關行政責任。</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確保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債權，避免增加追償成本，明確規範各機關、學校貸償查核應注意事項，爰增訂本點。</p>
<p><u>八</u>、貸款資金：</p> <p>由政府撥款新臺幣一億一千萬元作為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資金，併納入「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要點」管理，在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並委託銀行辦理貸放及償還業務；有不敷者，按實際需要另行請撥。</p>	<p>七、貸款資金：</p> <p>由政府撥款新臺幣一億一千萬元作為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資金，併納入「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要點」管理，在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並委託銀行辦理貸放及償還業務；有不敷者，按實際需要另行請撥。</p>	<p>點次變更。</p>

修正說明：

- 一、 因重新建置「急難貸款管理系統」，介接公務人力資料庫，新增線上申辦流程及勾稽檢核功能，爰刪除「機關代碼」、「文號」、「檢附證明」，並將「日期」修正為「申請日期」。
- 二、 配合「急難貸款管理系統」新增 E-Mail 通知申貸進度功能，爰增列申請人、保證人及承辦人「聯絡電話及 E-Mail 信箱」。
- 三、 為利勾稽檢核，避免同為公教員工之夫妻或親屬對同一事故重複申貸，爰增列「事故發生對象或標的」、「事故發生日期」及「事故發生原因」。
- 四、 配合第五點第一款修正，將申請表由三份改為一份，送服務機關、學校留存，並增列各機關、學校審核後，將申請人相關申請表件掃描上傳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急難貸款管理系統」，爰修正填表說明一及說明七。

##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總說明

為紓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以安定其生活，行政院於六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訂定「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次修正係為提升貸款申辦作業效能，並符合當前資訊安全政策之規範，將原建置之「基金管理系統」重新建置為「急難貸款管理系統」，新增線上申辦、申貸進度查詢等功能，並為確保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循環運用安全，將各機關審核申貸案件及辦理離職人員貸款清償作業應注意事項，予以明確規範，爰據此修正本要點第五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急難貸款管理系統」重新建置，申辦流程線上化並簡化作業手續，爰申請人檢具相關申請表件送服務機關、學校審核屬實後，由服務機關、學校應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置之「急難貸款管理系統」，將相關申請文件掃描上傳，協助申請貸款。（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二、為確保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債權，避免增加追償成本，增列各機關、學校貸償查核責任。（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三、現行第七點規定遞移為第八點。（修正規定第八點）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宋欣燕

電話：02-82367128

傳真：02-82367129

電子信箱：swallow@csptc.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052160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缺訓練人員訓練期間，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支給生育補助相關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4年8月17日總處給字第1040043681號書函辦理。
- 二、按現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27條規定：「（第1項）占缺訓練人員訓練期間，得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支給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一般保險。（第3項）前2項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第28條規定：「未占缺訓練人員，其有關受訓期間津貼、福利……等事項，得由訓練機關（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比照……前條規定，於訓練計畫訂定之。」據此，自103年度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已不得參加公保，且依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102年9月17日勞保2字第1020140519號函釋，亦不適用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爰滿25歲以上者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另審酌周妥錄取人員權益，爰於上開訓練辦法另定一般保險，惟其給付項目僅限死亡及殘廢，不包括生

裝

訂

線



育給付。

三、另查行政院前為因應立法院103年1月14日審查「公教人員保險法」增列生育給付規定及其附帶決議（按：為公保被保險人之生育給付應改由本保險準備金支應，政府不得再以其他非法制化之生活津貼名義給予生育補助），本於與各種社會保險不重複請領，且在不減損公教人員既有權益原則下，於103年5月29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030035213號函修正並自同年6月1日生效「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以下簡稱生育補助表）。其中生育補助表限制欄二、規定：「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四、綜上，有關103年度起，參加一般保險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缺訓練人員於訓練期間，應如何比照用人機關（構）學校現職人員支給生育補助，前經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揭104年8月17日書函表示意見，就參加一般保險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缺訓練人員符合請領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條件者，其請領生育給付及與生育補助間差額之原則，說明如下：

（一）男性考試錄取人員：

- 1、其配偶「為」社會保險生育給付之適用對象：因男性「非」屬國民年金法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生育給付之適用對象（按：僅女性有分娩或早產事實發生之可能），比照生育補助表生育補助項目限制欄二規定，其配偶應優先請領各項社會保險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生育補助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 2、其配偶「非」任何社會保險生育給付之適用對象：比照生育補助表生育補助項目限制欄一、（一）規定，因配



偶分娩或早產，得請領2個月薪俸額之生育補助。

(二)女性考試錄取人員：

- 1、為「勞保」生育給付之適用對象（按：勞工保險條例第20條第2項規定略以，於保險效力停止後1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依前揭附帶決議意旨，應優先請領勞保生育給付，並依勞工保險條例第32條第3項規定，不得再請領生育補助。
  - 2、為「國保」生育給付之適用對象：依前揭附帶決議意旨，應優先請領國保生育給付，以國保生育給付之給付標準係按國民年金月投保金額（按：104年1月1日起為新臺幣【以下同】18,282元）一次發給2個月生育給付（按：若被保險人於104年12月17日以前分娩或早產，依當時適用之法律，生育給付為1個月），其請領之金額較生育補助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再支領與生育補助間之差額。
  - 3、同時為「勞保」及「國保」生育給付之適用對象：應就勞保生育給付及國保生育給付擇一請領，如選擇請領勞保生育給付者，不得再請領生育補助；至如選擇國保生育給付者，得再支領與生育補助間之差額。
  - 4、均非「勞保」及「國保」生育給付之適用對象：得比照生育補助表規定，請領2個月薪俸額之生育補助。
- 五、至有關「未占缺」訓練人員生育給付之相關規定，依前揭訓練辦法第28條之規定，得由訓練機關（構）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比照前條規定，於訓練計畫訂定之，併予敘明。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

##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

附表八

項 目	補助基準 (除生育補助按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外，其餘補助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	限 制	說明： 一、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時符合請領規定，並於三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期限為六個月。 二、請領表列各項補助，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並分別繳驗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惟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得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三、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表列各項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 四、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 五、因早產申請生育補助需妊娠週數大於二十週，小於三十七週生產。 六、本人或配偶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另增給生育補助，雙胞胎者，給與二個月薪俸額；三胞胎者，給與四個月薪俸額；四胞胎以上者類推之。 七、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其補助為五個月薪俸額。
結婚補助	二個月薪俸額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	
生育補助	二個月薪俸額	<p>一、支給對象及條件</p> <p>(一)配偶分娩或早產；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p> <p>(二)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二百八十日分娩或未滿一百八十一日早產。</p> <p>(三)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p> <p>二、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p> <p>三、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p>	

喪葬補助	父母、配偶死亡	五個月薪俸額	<p>一、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p> <p>二、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p> <p>三、子女以未滿二十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二十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p> <p>(一)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p> <p>(二)無力謀生。</p>	
	子女死亡	三個月薪俸額	<p>四、前點所稱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係指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至無力謀生係指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p> <p>(三)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p>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賴建仲

電 話：04-37061531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05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

主旨：有關中小學及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徵免所得稅一案，詳如說明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105年1月13日中區國稅大屯綜所字第1052500315號書函辦理。（原函影附）
- 二、依上開函示說明二：「依據財政部68年5月18日台財稅第33258號函及財政部102年9月23日台財稅字第10204649661號令公布『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職員工支領各項給付徵免所得稅一覽表』規定，導師費免納所得稅；另特教津貼則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三市)、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高商進修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原民特教組、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 書函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633號1樓  
電話：04-24852934分機225『或利用本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提供之網頁  
電話免費服務』  
傳真：04-24850015  
電子信箱：  
承辦人：大屯稽徵所黃靖惠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區國稅大屯綜所字第10525003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函詢中小學及幼兒園導師職務加給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徵免所得稅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5年1月8日中區國稅二字第1052000112號移文單轉財政部賦稅署105年1月5日臺稅所得字第10400740120號移文單轉貴署104年12月3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158507號函辦理。
- 二、依據財政部68年5月18日台財稅第33258號函及財政部102年9月23日台財稅字第10204649661號令公布「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職員工支領各項給付徵免所得稅一覽表」規定，導師費免納所得稅；另特教津貼則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